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